

安徽人的生活指南

新闻热线 62620110
广告垂询 62815807
发行热线 62813115

总编办 62636366
采编中心 62623752
新闻传真 62615582
Email admin@scxb.com.cn

零售价 1元/份
全年定价 240元

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
杨静 律师

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
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财经网
www.ahcaijing.com

星报传媒
全媒体矩阵



官方微信 scxb123



《安徽画报》微信



掌中安徽
微信二维码



掌中安徽
APP客户端



星报官方微博

非常道

董明珠：主张有钱人多纳税

董明珠透露，2019年全国两会，她今年提案的核心是为企业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。她表示，一定要让市场化来锤炼企业，因为现在还有一些企业停留在弄虚作假。此外，她还建议，个税起征点最好能够提升到1万，主张有钱人多纳税。 @新浪财经

微声音

你腿粗不是因为你吃得多 而是因为你不会走路

常有人抱怨，为什么我的腿这么粗，别人的腿那么细？广东医科大学人体解剖学教师李哲称，“腿粗的人主要是因为不会走路。”如果走路时，臀部先发力，那么通常腿不会太粗；如果是腿部先发力，那么很难避免腿粗“患者”。他建议想要瘦腿的人，应该重新学习走路，养成习惯靠臀部先发力，这也是维密模特的训练方法。 @生命时报

热点冷评

不能让城市雕塑成文化败笔

□ 刘剑飞

过年时，很多人都喜欢双手抱拳拱手，互相行礼，既表达一种尊敬祝福之情，又有几分传统味道在其中。最近，四川乐山一组雕塑中的“拱手礼”的方式被网友吐槽“拱”错了。对此，吟诵非遗传人、文史专家、四川省国学教育研究会主要发起人陈洪称，揖礼、拱手礼、抱拳礼等都各有讲究，“上述雕塑中男子行的即拱手礼，但是拱错了。”(3月3日人民网)

现实中，总有一些地方在继承、展现和传播历史文化过程中，存在着不严肃、不严谨、不正确的现象，比如一些地方打着创新的旗号，歪曲、解构历史文化，导致一些历史文化“四不像”，既违背历史常识，也与现代文明格格不入，还有一些地方在继承中，随心所欲，导致一些文化景点错误百出，不是翻译出现错误，就是造型出错，漏洞频现，与真实历史不符。一些城市雕塑张冠李戴，比如，重庆沙坪坝三峡广场有一组雕塑把苏武牧羊变成了“昭君牧羊”，这些都是缺乏历史责任感和文化敬畏感的体现。

城市雕塑不是一件小事，不只是一种文化装饰，错误的雕塑很容易给人造成误解和误导，尤其是对青少年来说，很容易导致出现历史混乱和文化混淆。

既然设置历史文化雕塑，就应该保证其正确性，尊重历史，敬畏文化，传播文明，在设计雕塑时，充分考证，严格遵守历史事实，在制作上严肃严谨，注重细节，确保雕塑成为文化风景，为城市增光添彩，而不是沦为文化败笔，沦为笑柄。

因此，这就需要对城市雕塑建立严格的审批和监管机制，在事前做好把关，对雕塑的形象、造型、寓意以及与地方文化的契合度进行全面审查，确保雕塑为城市文化和文明锦上添花。

雕塑出现拱手错误，不是一个小问题，对这种现象如果不加以遏制和改正，对文化的损害是深远的。因此，需要对这种现象采取积极措施，建立制度和机制，甚至可以从法规层面进行监管，为城市文化的健康性提供法规支持，不能让城市雕塑野蛮成长。

未成年人能否乘坐网约车 不宜一刀切

□ 苑广阔

时评
Shi Ping



自己治病 别人扎针 王恒/漫画

2月27日，滴滴发布第五期公众评议会话题，就未成年人能否独乘网约车问题征集乘客投票。根据3月1日上午的投票情况看，两方观点旗鼓相当。对此，部分交通和法律专家认为，未成年人能否独立乘车不能一刀切，可以根据年龄划分(比如许可16岁以上未成年人乘车)，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权益。(3月2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围绕未成年人到底能否独自乘坐网约车的问题，网友们分成了观点鲜明的两派，赞同者认为未成年人有乘坐网约车的现实需求，他们的这一合法权利应该得到保障。而反对者则认为未成年人危险防范意识 and 自我保护能力都比较差，一旦在乘坐网约车的过程中发生意外情况，后果不堪设想。

客观而言，双方的观点都有一定的道理，但是我们也要看到，所谓“未成年人”是一个法律概念，从法律角度来看18周岁以下都是未成年人，但是对于未满18周岁的人，其不同的年龄阶段，所具备的能力是不尽相同的。更进一步说，如果我们一刀切地拒绝未成年人乘坐网约车，那么又怎么解释现在传统的出租车行业却允许未成年人乘坐？去年9月20日最高法发布的《网络约车与传统出租车服务

过程中犯罪情况》专题报告结果显示，2017年传统出租车司机万人案发率要高于网约车司机万人案发率，网约车比出租车更安全。

未成年人既有乘坐网约车的现实需要，我们就不该一刀切地拒绝未成年人乘坐网约车，而是应该按照未成年人的年龄进行区别对待。比如对于16到18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就应该允许他们自主乘坐网约车，而对于8岁到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，则应该在父母家人的监护下乘坐网约车，比如由父母通过自己的手机进行约车服务，然后记下车辆的相关信息，或者提请司机照顾好孩子等等。

总而言之，未成年人乘坐网约车不该一刀切，网约车平台应该从预约提醒等方面进行规范，而家长应该提高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识，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。

时事乱炖

莫将“智能校服”硬往学生身上套

□ 胡建兵

把芯片集成在校服之中，从科技角度来讲确实是一个不错的创意，但是如果这个芯片包含学生身份信息、家庭信息、学籍信息真的让人有点毛骨悚然。用智能校服监控学生不但存在法理争议，同时也是学校懒政表现。(3月1日《检察日报》)

根据报道，这种“智能校服”全天候监测学生的一言一行，收集学生的敏感数据，侦测学生上课是否打瞌睡等，显然侵犯了学生的隐私。未成年人同样有独立的人格尊严，使用智能校服，其隐私权必然被侵犯。这种全面监控与培养人格健全、自尊自爱自强自律的公民之教育理念是相冲突的，是一种简单粗暴而懒惰的教育方法。

对智能校服，无论是从生产、购买，到使用、监管等，都没有法律加以明确。可见，就智能校服涉及的有关信息安全的标准与规范，尚未形成共识。如果侵犯学生的隐私权，是否会对孩子的心理健康造成影响、平台收集的敏感数据如何保护、谁来监管等问题也很难说得清楚。未成年人同样

有独立的人格尊严，需要法律法规实现保护。在智能校服问题中，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保障必须得到充分考虑。学校和监护人既负有教育责任，同样也有保护被监护人隐私权不受侵犯的责任，尤其不能以教育的名义侵犯。

监护权与未成年人隐私权无疑都有其界限，不能以监护权剥夺未成年人隐私权。孩子不是囚犯，尤其到了青春期，不应用控制的方式直接授权家长用主观意识过度干涉其生活，激发逆反心理。万物互联时代，对学生的监管已十分方便，学校每个班级都建了微信群，学生一有问题，老师和家长之间联系和沟通十分方便，根本不需要用“智能校服”来管理。有关部门迫切要做的，就是如何给学生构建一个有利于学生健康、快乐地学习和成长的环境，不要把学生手脚束缚住。当学校、家长和生产商可能侵犯未成年人的隐私权，就需要政府和社会介入，对智能校服的生产和使用进一步做出明确规定，保护未成年人。切莫将“智能校服”强穿在孩子身上。